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楚政服发〔2017〕7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落实《楚雄州 2017 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属各科室、中心：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7〕24 号）、《楚雄州 2017 年加快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实施方案》（楚政办函〔2017〕27 号）精神，为认真落实《楚雄州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之“进一步简化项目行政审批”、《楚雄州创新驱动（含互联网+）专项行动方案》之“实施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工程”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确保我局“2017年十大专项行动”相关任务落到实处，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府自身建设科、信息技术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务服务科，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

二、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做强实体政务平台，健全完善审批服务机制

1.继续强化各级政务（为民）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等为重点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实现建设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便利化。

2.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配合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加大事项进驻和领导授权力度，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四进中心”服务机制。

3.督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着力解决审批互为前置、报件材料多、审批流程繁琐等问题，通过挖掘潜力、流程再造，提高现场办结率。

4.继续强化预约办理、上门办理、免费代理、入园代办、同城通办等“普惠性”和“个性化”服务机制，逐步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不出门，不断发挥和放大窗口服务功能。

（二）完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服务项目提速增效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版）》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办法》，充分调动企业投资自主权。

2.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严格实行“赋码”审批，督促涉及项目联合审批的 13 个州级部门窗口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精简报件资料、压减审批时限。

3.全面落实审批事项授权办理制、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企业重大项目代办制，确保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更快捷更高效。

4.充分利用省、州、县三级投资项目联审会商系统，对外来投资项目定期组织联审会商，并对投资额度大、所需报件多、审批时限长的外来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三级联动审批服务。

5.定期召开投资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商项目审批中的问题；加强督促督办，防止项目审批超时，推进项目快批快结，确保审批提速率达 40%以上。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1.推进“互联网+便民服务”。加大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推广运用，着力畅通网上申报、预审、办理渠道，形成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线上和线下同步运行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为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奠定扎实基础，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

2.推进“互联网+中介服务”。突出“进场报名、公告发布、公

开选取、履约登记、财务审批、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等重点，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全面规范投资审批中介市场，不断提高资金节约率和中介服务综合满意率，为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发挥“助推器”作用。

3.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按照“规范统一、纵向贯通、横向互联、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全州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确保4月底前完成软硬件设施建设、交易规则和操作细则拟定、业务培训和交易业务演练等前期工作；5月底前与省级平台全面对接；6月中旬前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建起来、连起来、用起来，完成传统纸质交易向电子化交易转变。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落实。领导小组要围绕全州经济发展大局，突出“五网”建设、扶贫攻坚、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研究相关审批和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实行“目标倒逼措施”。同时，要加大“2017年十大专项行动”等各项重点任务的学习，让全局干部职工、进驻中心各部门窗口人员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上。

（二）协调联动抓落实。领导小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科室要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合力，以严的纪律和实的作风保障各项工作重点和措施落地生

根。

（三）加大宣传抓落实。邀请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对我局和州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部门落实便民利企、高效审批、优质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宣传，集中展示州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发展的良好形象，为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贡献积极的力量。

（四）强化考核抓落实。按照《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局机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的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并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7年3月29日

